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有關建議遷冊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9,374,504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

\* 僅供識別

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亦載於通函內。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批准本公司遷冊、採納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釐定董事最高數目。	1,922,550,438股 (100%)	0股 (0%)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而本公司指定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1,922,550,438股 (100%)	0股 (0%)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經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並無修訂下獲正式通過。

## 預期時間表

註銷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進行遷冊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預期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陳凱寧女士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